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宏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5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执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达的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巡视整改和北京市纪委、市监委的要求制定了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并下发《关于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的函》，公司按照要求执行前述方案，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根据损失追缴方案，公司还需要受让部分设备资产，具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